

团体标准

T/WEA XX-2023

国际中文教学能力水平评价

Professional Competence Standards for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2023-XX 发布

2023-XX 实施

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 发布

目 次

| | |
|---|----|
| 前 言 | 1 |
| 引 言 | 2 |
| 1 范围 | 3 |
|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 3 |
| 3 术语和定义 | 3 |
| 3.1 国际中文教育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 3 |
| 3.2 国际中文教师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 3 |
| 3.3 国际中文学习者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student | 3 |
| 3.4 中文水平 Chinese proficiency | 3 |
| 3.5 四维基准 Four-dimension benchmarks | 3 |
| 3.6 言语交际能力 Verbal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 3 |
| 3.7 话题任务内容 Topics and tasks | 4 |
| 4 国际中文教师的基本要求 | 4 |
| 4.1 专业准则 | 4 |
| 4.2 专业态度 | 4 |
| 5 国际中文教师等级分类 | 4 |
| 5.1 初级国际中文教师 | 4 |
| 5.1.1 申请条件 | 4 |
| 5.1.2 初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知识 | 5 |
| 5.1.3 初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能力 | 5 |
| 5.2 中级国际中文教师 | 7 |
| 5.2.1 申请条件 | 7 |
| 5.2.2 中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知识 | 7 |
| 5.2.3 中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能力 | 8 |
| 5.3 高级国际中文教师 | 10 |
| 5.3.1 申请条件 | 10 |
| 5.3.2 高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知识 | 10 |
| 5.3.3 高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能力 | 11 |
| 6 国际中文教师技能培训 | 13 |
| 6.1 理论知识培训 | 13 |
| 6.2 实操技能培训 | 13 |
| 7 国际中文教学技能的评价认证 | 14 |
| 7.1 技能考核 | 14 |
| 7.1.1 笔试 | 14 |
| 7.1.2 面试 | 14 |
| 7.2 审核发证 | 14 |
| 8.1 自我反思和发展 | 14 |
| 8.2 总结提升 | 14 |
| 参 考 文 献 | 15 |

前 言

本文件按照 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华人天下（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提出。

本文件由中国智慧工程研究会评价服务工作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中国国际教育电视台、曲阜孔子文化学院、中联汇佳（北京）职业技能鉴定中心、中联大恩（北京）国际信息科学研究院、五育之首（北京）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本标准的审核小组成员：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李世强、刘希明、颜廷淦、黄华、刘瑛、贺继乐、贾春生、薛耀林、颜文智。

引 言

汉语是我国优秀传统文化瑰宝，她承载着我们伟大民族的思维习惯、行为习惯和做人做事的哲理。据联合国教科文组织统计会说汉语的人大约有16亿，居世界人口数量使用语言第一（占世界人口使用语言五分之一）、使用广泛度居世界第三（第一为英语，第二为西班牙语）。汉语的国际地位日益提高，全球已有76个国家将汉语教学纳入主流教育体系，并且有180多个国家和地区开设了中文课程和中文专业，如美国、日本、加拿大、泰国、澳大利亚等。

本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国际汉语教师标准(2012)》及国家对语言文字规范的要求，借鉴国内外国际中文教学的标准、考试大纲等，结合国际中文教学的实际特点，从不同的角度更完善地考察、评价国际中文教师的汉语水平和技能素养。

本文件旨在规范国际中文教师实施教学的专业技能要求和基本行为准则。

国际中文教学能力水平评价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国际中文教师的一般要求、等级分类、教育培训、考核认证、持续发展等。
本文件适用于国际中文教师的培养、培训、技能评价、专业能力认定、专业发展与职业规划等。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国际汉语教师标准》（2012 年版）
《通用规范汉字表》

3 术语和定义

3.1 国际中文教育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Education

面向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学习者的教育。

3.2 国际中文教师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全球范围内所有从事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教师。如：中国国内面向留学生的中文教师、外派中文教师、海外本土中文教师、线上中文教师等全球范围内从事中文作为第二语言教学的教师等。

3.3 国际中文学习者 International Chinese Language student

以中文作为第二语言的学习者。

3.4 中文水平 Chinese proficiency

学习者运用中文完成某项语言交际任务时所表现出来的语言水平。

3.5 四维基准 Four-dimension benchmarks

以音节、汉字、词汇、语法四种语言基本要素为衡量中文水平的基准。

3.6 言语交际能力 Verbal communication abilities

学习者综合运用听、说、读、写、译五项语言技能，在不同情境下，就不同话题，用中文进行

交际的能力。

3.7 话题任务内容 Topics and tasks

学习者在生活、学习、工作中运用中文时所涉及的常用话题内容，以及在交际过程中综合运用多项语言技能完成的典型语言交际任务。

4 国际中文教师的基本要求

4.1 专业准则

- 4.1.1 遵守教育法规，遵守教师的职业行为规范，遵守教师的职业道德；
- 4.1.2 了解任教国家、地区和学区的语言教育政策和法规，并在国际中文教学中执行；
- 4.1.3 遵守任教学校及相关教育机构的规章制度；
- 4.1.4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应对教学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并在任何教学场合中，应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 4.1.5 经国际中文教师专业培训并获得国际中文教师证书。

4.2 专业态度

- 4.2.1 理解国际中文教育的独特性和专业性，认同国际中文教师的职业价值，有国际中文教师的职业认同感、职业操守和职业精神；
- 4.2.2 重视学生身心健康，尊重个体差异，平等对待每位学生；
- 4.2.3 具备对自己教学进行反思的意识，具备基本的课堂教学研究能力，能主动分析、反思自己的教学实践和教学效果并据此改进教学；
- 4.2.4 注重自身专业发展，具有终身学习意识；
- 4.2.5 在各种场合的交际中显示出亲和力、责任感、合作精神和策略性。

5 国际中文教师等级分类

本文件对国际中文教师共设三个等级，即初级、中级、高级。

5.1 初级国际中文教师

了解和运用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教育的一般规律，分析和解决国际中文教育中的现象和问题。熟练掌握中文的语言知识和文化知识，通过课堂教学与研究，提高国际中文学习者的语言交际能力。

5.1.1 申请条件

- 5.1.1.1 遵纪守法，热爱国际中文教育工作；
- 5.1.1.2 具有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含应届专科毕业生）；
- 5.1.1.3 外国公民汉语水平相当于 HSK（中国汉语水平考试）6 级；
- 5.1.1.4 中国公民普通话水平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含）以上；
- 5.1.1.5 中国公民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5.1.2 初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知识

5.1.2.1 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

- 5.1.2.1.1 能够了解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教育的一般规律；
- 5.1.2.1.2 能够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国际中文教育中的现象和问题；
- 5.1.2.1.3 能够了解不同教学对象的学习特点、行为习惯和心理发展规律。

5.1.2.2 中文和语言学知识

- 5.1.2.2.1 能够了解、熟悉汉语拼音方案，掌握中文语音、词汇、语法基础知识，并描述、分析和解释中文语音、词汇、语法的特点；
- 5.1.2.2.2 能够掌握汉字基础知识，并描述、分析和解释汉字的特点；
- 5.1.2.2.3 能够掌握中文语用、语篇基础知识，并描述、分析和解释中文语用、语篇的特点；
- 5.1.2.2.4 能够掌握语言学基础知识，了解语言普遍性和中文特殊性，并进行语言对比。

5.1.2.3 中华文化与中国国情知识

- 5.1.2.3.1 能够了解并介绍教学中涉及的历史、哲学、文学、艺术、民俗等中华文化知识；
- 5.1.2.3.2 能够了解并介绍教学中涉及的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教育、科技、生态等国情知识。

5.1.2.4 第二语言习得知识

- 5.1.2.4.1 能够了解第二语言习得基本理论；
- 5.1.2.4.2 能够了解第二语言习得和母语习得的异同；
- 5.1.2.4.3 能够了解学习者个体差异对第二语言习得的影响；
- 5.1.2.4.4 能够了解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语篇、汉字等知识的习得规律与特点；
- 5.1.2.4.5 能够运用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知识，解决教师教学和学习者学习中的问题。

5.1.2.5 中外文明和各国文化的差异

- 5.1.2.5.1 了解中外文明的特点及历史；
- 5.1.2.5.2 了解中外政治体制、法律体系的主要异同；
- 5.1.2.5.3 了解世界主要宗教派别与世界主要哲学思想流派；
- 5.1.2.5.4 具有汉学的基本知识，了解国外汉学研究的概况，并能应用于汉语教学实践；
- 5.1.2.5.5 及时了解当今世界的重大时事，并能恰当地应用于教学；
- 5.1.2.5.6 了解文化与跨文化交际的主要概念，了解文化与跨文化交际在语言教学中的作用，并能运用于语言教学实践；
- 5.1.2.5.7 了解语用学知识，并将有关知识应用于培养学生交际能力的教学实践中；
- 5.1.2.5.8 了解中外文明的特点及历史，以及主要国家的习俗和禁忌。

5.1.3 初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能力

5.1.3.1 中文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 5.1.3.1.1 具有符合职业需要的汉语口语和书面语交际能力；
- 5.1.3.1.2 具备良好的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和汉字的分析能力；

- 5.1.3.1.3 具备良好的汉语听力理解能力、汉语口头表达能力、汉语阅读理解能力、汉语书面语表达能力；
- 5.1.3.1.4 了解第二语言习得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理论，了解第二语言学习的基本过程和主要影响因素；
- 5.1.3.1.5 熟悉第二语言教学的一般原则和主要方法，并具有将其与汉语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意识 and 能力。

5.1.3.2 汉语教学方法

- 5.1.3.2.1 掌握汉语教学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并能运用于教学实践；
- 5.1.3.2.2 能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和教学目标进行教学，培养学习者的汉语综合运用能力；
- 5.1.3.2.3 掌握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和汉字教学的基本原则与主要内容，方法与技巧，5.1.3.2.4 并能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
- 5.1.3.2.5 了解汉外语言主要异同，具备汉外语言对比的能力；
- 5.1.3.2.6 具备分析和处理学习者偏误的能力，并能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
- 5.1.3.2.7 掌握汉语听、说、读、写教学的特点、目标、原则、方法与技巧，并能根据学习者的特点，进行有效地设计、组织教学活动；
- 5.1.3.2.8 了解现代教育技术及对汉语教学的作用，具有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汉语教学的能力；

5.1.3.3 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

- 5.1.3.3.1 熟悉汉语教学标准和大纲，并能进行合理的设计课程并制订教学计划，根据教学要求编写教案；
- 5.1.3.3.2 熟悉常用的汉语教材，能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加工和使用教材，并根据教学需要利用各类教学资源；
- 5.1.3.3.3 了解课堂教学任务与活动的主要类型及特点，具备设计教学任务和组织教学活动的 ability，能合理选用或制作必要的教具；
- 5.1.3.3.4 了解并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课堂管理文化，创建有利于汉语教学的课堂环境与氛围，采用适当的策略和技巧实施有效的课堂管理；
- 5.1.3.3.5 了解课外活动的形式、特点和作用，掌握组织课外活动的基本方法和程序，能根据学习者特点组织课外活动；
- 5.1.3.3.6 了解测试与评估的基本知识和主要方法，能根据不同教学目的选用或设计合适的测试与评估工具，能对测试与评估结果进行有效的分析和应用。

5.1.3.4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

- 5.1.3.4.1 了解中华文化基本知识、主要特点、核心价值及当代意义；
- 5.1.3.4.2 能通过文化产品、文化习俗说明其中蕴含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交际规约、行为方式；
- 5.1.3.4.3 能将文化阐释和传播与语言教学有机结合，掌握相关中华才艺，并能运用于教学实践；
- 5.1.3.4.4 了解中国的基本国情和当代中国的热点问题，能以适当方式客观、准确地介绍中国；
- 5.1.3.4.5 了解世界主要文化的特点，尊重不同文化，具有多元文化意识，能自觉比较中外文化的主要异同，并应用于教学实践；
- 5.1.3.4.6 了解跨文化交际的基本原则和策略，掌握跨文化交际技巧，能有效解决跨文化交际中遇到的问题，使用任教国语言或英语进行交际和教学。

5.1.3.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 5.1.3.5.1 具备教师职业道德，认识并理解职业价值，树立并维护职业信誉，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 5.1.3.5.2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心理和积极的态度；
- 5.1.3.5.3 具有合作精神，并有较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自我调适能力；
- 5.1.3.5.4 具备教育研究能力和专业发展意识，能进行教育研究，具有教学反思能力；
- 5.1.3.5.5 了解相关学术动态与研究成果，参与学术交流与专业培训，寻求专业发展机会。

5.1.3.6 外语知识与技能

- 5.1.3.6.1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熟练掌握外语的语音、语调、词汇、语法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并能够运用听、说、读、写、译等综合能力进行交流；
- 5.1.3.6.2 外语能力应符合日常教学的基本要求，熟练掌握课堂用语，能用外语辅助教学；
- 5.1.3.6.3 能满足国外日常生活和一般社会交往的需要，能用外语就日常话题进行交谈；
- 5.1.3.6.4 能读懂报纸、杂志上的一般性文章，并掌握中心意思，理解重要信息和有关细节；
- 5.1.3.6.5 能用外语完成日常工作和社会交往中需要的一般性写作任务，能书写便条、通知、书信等应用文。

5.2 中级国际中文教师

熟悉并运用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教育的一般规律，分析和解决国际中文教育中的现象和问题。熟练掌握中文的语言知识和文化知识，通过课堂教学与研究，提高国际中文学习者的语言交际能力。为初级国际中文教师提供教学指导和帮助，提升初级国际中文教师课堂组织与管理能力。

5.2.1 申请条件

- 5.2.1.1 遵纪守法，热爱国际中文教育工作；
- 5.2.1.2 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含应届本科毕业生）；
- 5.2.1.3 外国公民汉语水平相当于 HSK（中国汉语水平考试）6 级；
- 5.2.1.4 中国公民普通话水平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含）以上；
- 5.2.1.5 中国公民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 5.2.1.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5.2.2 中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知识

5.2.2.1 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

- 5.2.2.1.1 能够了解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教育的一般规律；
- 5.2.2.1.2 能够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国际中文教育中的现象和问题；
- 5.2.2.1.3 能够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研究成果，帮助国际中文学习者解决学习中的问题，实现学习者的个性化发展；
- 5.2.2.1.4 能够了解不同教学对象的学习特点、行为习惯和心理发展规律。

5.2.2.2 中文和语言学知识

- 5.2.2.2.1 能够了解、熟悉汉语拼音方案，掌握中文语音、词汇、语法基础知识，并描述、分析和解释中文语音、词汇、语法的特点；

- 5.2.2.2.2 能够掌握汉字基础知识，并描述、分析和解释汉字的特点；
- 5.2.2.2.3 能够掌握中文语用、语篇基础知识，并描述、分析和解释中文语用、语篇的特点；
- 5.2.2.2.4 能够掌握语言学基础知识，了解语言普遍性和中文特殊性，并进行语言对比；
- 5.2.2.2.5 能够不断地丰富中文语音、词汇、语法、汉字及语用、语篇知识，并应用于教学。

5.2.2.3 中华文化与中国国情知识

- 5.2.2.3.1 能够了解并介绍教学中涉及的历史、哲学、文学、艺术、民俗等中华文化知识；
- 5.2.2.3.2 能够了解并介绍教学中涉及的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教育、科技、生态等国情知识；
- 5.2.2.3.3 能够对教学中的中华文化知识和中国国情知识进行说明和阐释。

5.2.2.4 第二语言习得知识

- 5.2.2.4.1 能够了解第二语言习得基本理论；
- 5.2.2.4.2 能够了解第二语言习得和母语习得的异同；
- 5.2.2.4.3 能够了解学习者个体差异对第二语言习得的影响；
- 5.2.2.4.4 能够了解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语篇、汉字等知识的习得规律与特点；
- 5.2.2.4.5 能够运用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知识，解决教师教学和学习者学习中的问题。
- 5.2.2.4.6 不断丰富第二语言习得理论方面的知识，能够吸取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的研究成果，并应用于教学。

5.2.2.5 中外文明和各国文化的差异

- 5.2.2.5.1 了解中外文明的特点及历史；
- 5.2.2.5.2 了解中外政治体制、法律体系的主要异同；
- 5.2.2.5.3 了解世界主要宗教派别与世界主要哲学思想流派；
- 5.2.2.5.4 具有汉学的基本知识，了解国外汉学研究的概况，并能应用于汉语教学实践；
- 5.2.2.5.5 及时了解当今世界的重大时事，并能恰当地应用于教学；
- 5.2.2.5.6 了解文化与跨文化交际的主要概念，了解文化与跨文化交际在语言教学中的作用，并能运用于语言教学实践；
- 5.2.2.5.7 了解语用学知识，并将有关知识应用于培养学生交际能力的教学实践中；
- 5.2.2.5.8 了解中外文明的特点及历史，以及主要国家的习俗和禁忌。

5.2.3 中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能力

5.2.3.1 中文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 5.2.3.1.1 具有符合职业需要的汉语口语和书面语交际能力；
- 5.2.3.1.2 具备良好的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和汉字的分析能力；
- 5.2.3.1.3 具备良好的汉语听力理解能力、汉语口头表达能力、汉语阅读理解能力、汉语书面语表达能力；
- 5.2.3.1.4 了解第二语言习得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理论，了解第二语言学习的基本过程和主要影响因素；
- 5.2.3.1.5 熟悉第二语言教学的一般原则和主要方法，并具有将其与汉语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意识 and 能力；
- 5.2.3.1.6 能够不断提高中文语音教学、词汇教学、语法教学、汉字教学方法和技巧，帮助学习者

提高语言能力。

5.2.3.2 汉语教学方法

- 5.2.3.2.1 掌握汉语教学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并能运用于教学实践；
- 5.2.3.2.2 能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和教学目标进行教学，培养学习者的汉语综合运用能力；
- 5.2.3.2.3 掌握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和汉字教学的基本原则与主要内容，方法与技巧，5.2.3.2.4 并能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
- 5.2.3.2.5 了解汉外语言主要异同，具备汉外语言对比的能力；
- 5.2.3.2.6 具备分析和处理学习者偏误的能力，并能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
- 5.2.3.2.7 掌握汉语听、说、读、写教学的特点、目标、原则、方法与技巧，并能根据学习者的特点，进行有效地设计、组织教学活动；
- 5.2.3.2.8 了解现代教育技术及对汉语教学的作用，具有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汉语教学的能力；

5.2.3.3 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

- 5.2.3.3.1 熟悉汉语教学标准和大纲，并能进行合理的设计课程并制订教学计划，根据教学要求编写教案；
- 5.2.3.3.2 熟悉常用的汉语教材，能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加工和使用教材，并根据教学需要利用各类教学资源；
- 5.2.3.3.3 了解课堂教学任务与活动的主要类型及特点，具备设计教学任务和组织教学活动的的能力，能合理选用或制作必要的教具；
- 5.2.3.3.4 了解并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课堂管理文化，创建有利于汉语教学的课堂环境与氛围，采用适当的策略和技巧实施有效的课堂管理；
- 5.2.3.3.5 了解课外活动的形式、特点和作用，掌握组织课外活动的基本方法和程序，能根据学习者特点组织课外活动；
- 5.2.3.3.6 了解测试与评估的基本知识和主要方法，能根据不同教学目的选用或设计合适的测试与评估工具，能对测试与评估结果进行有效的分析和应用。

5.2.3.4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

- 5.2.3.4.1 了解中华文化基本知识、主要特点、核心价值及当代意义；
- 5.2.3.4.2 能通过文化产品、文化习俗说明其中蕴含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交际规约、行为方式；
- 5.2.3.4.3 能将文化阐释和传播与语言教学有机结合，掌握相关中华才艺，并能运用于教学实践；
- 5.2.3.4.4 了解中国的基本国情和当代中国的热点问题，能以适当方式客观、准确地介绍中国；
- 5.2.3.4.5 了解世界主要文化的特点，尊重不同文化，具有多元文化意识，能自觉比较中外文化的主要异同，并应用于教学实践；
- 5.2.3.4.6 了解跨文化交际的基本原则和策略，掌握跨文化交际技巧，能有效解决跨文化交际中遇到的问题，使用任教国语言或英语进行交际和教学。

5.2.3.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 5.2.3.5.1 具备教师职业道德，认识并理解职业价值，树立并维护职业信誉，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 5.2.3.5.2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心理和积极的态度；
- 5.2.3.5.3 具有合作精神，并有较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自我调适能力；

- 5.2.3.5.4 具备教育研究能力和专业发展意识，能进行教育研究，具有教学反思能力；
- 5.2.3.5.5 了解相关学术动态与研究成果，参与学术交流与专业培训，寻求专业发展机会。

5.2.3.6 外语知识与技能

- 5.2.3.6.1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熟练掌握外语的语音、语调、词汇、语法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并能够运用听、说、读、写、译等综合能力进行交流；
- 5.2.3.6.2 外语能力应符合日常教学的基本要求，熟练掌握课堂用语，能用外语辅助教学；
- 5.2.3.6.3 能满足国外日常生活和一般社会交往的需要，能用外语就日常话题进行交谈；
- 5.2.3.6.4 能读懂报纸、杂志上的一般性文章，并掌握中心意思，理解重要信息和有关细节；
- 5.2.3.6.5 能用外语完成日常工作和社会交往中需要的一般性写作任务，能书写便条、通知、书信等应用文；
- 5.2.3.6.6 能描写和叙述个人经历、观感、情感和事件经过，进行有效的书面交流。

5.3 高级国际中文教师

熟悉并运用教育学、教育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教育的一般规律，分析和解决国际中文教育中的现象和问题。熟练掌握中文的语言知识和文化知识，通过课堂教学与研究，提高国际中文学习者的语言交际能力。具备较高的学术和科研水平，为初级、中级国际中文教师提供教学指导和帮助，提升初级、中级国际中文教师课堂组织与管理能力，以及研究能力和创新能力。

5.3.1 申请条件

- 5.3.1.1 遵纪守法，热爱国际中文教育工作；
- 5.3.1.2 具有大学研究生（硕士、博士）及以上学历（含应届研究生毕业生）；
- 5.3.1.3 外国公民汉语水平相当于 HSK（中国汉语水平考试）6 级；
- 5.3.1.4 中国公民普通话水平达到普通话水平测试二级甲等（含）以上；
- 5.3.1.5 中国公民需熟练掌握一门外语；
- 5.3.1.6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资格证书；

5.3.2 高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知识

5.3.2.1 教育学和心理学知识

- 5.3.2.1.1 能够了解教育学、心理学的基本原理和方法，以及教育的一般规律；
- 5.3.2.1.2 能够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的原理和方法，分析和解决国际中文教育中的现象和问题；
- 5.3.2.1.3 能够运用教育学、心理学研究成果，帮助国际中文学习者解决学习中的问题，实现学习者的个性化发展；
- 5.3.2.1.4 能够了解不同教学对象的学习特点、行为习惯和心理发展规律。

5.3.2.2 中文和语言学知识

- 5.3.2.2.1 能够了解、熟悉汉语拼音方案，掌握中文语音、词汇、语法基础知识，并描述、分析和解释中文语音、词汇、语法的特点；
- 5.3.2.2.2 能够掌握汉字基础知识，并描述、分析和解释汉字的特点；
- 5.3.2.2.3 能够掌握中文语用、语篇基础知识，并描述、分析和解释中文语用、语篇的特点；

- 5.3.2.2.4 能够掌握语言学基础知识，了解语言普遍性和中文特殊性，并进行语言对比；
- 5.3.2.2.5 能够不断地丰富中文语音、词汇、语法、汉字及语用、语篇知识，并应用于教学；
- 5.3.2.2.6 能够综合运用语言学知识，分析语言现象，解决教学问题；

5.3.2.3 中华文化与中国国情知识

- 5.3.2.3.1 能够了解并介绍教学中涉及的历史、哲学、文学、艺术、民俗等中华文化知识；
- 5.3.2.3.2 能够了解并介绍教学中涉及的中国社会、政治、经济、教育、科技、生态等国情知识。
- 5.3.2.3.3 能够对教学中的中华文化知识和中国国情知识进行说明和阐释。

5.3.2.4 第二语言习得知识

- 5.3.2.4.1 能够了解第二语言习得基本理论；
- 5.3.2.4.2 能够了解第二语言习得和母语习得的异同；
- 5.3.2.4.3 能够了解学习者个体差异对第二语言习得的影响；
- 5.3.2.4.4 能够了解中文作为第二语言在语音、词汇、语法、语篇、汉字等知识的习得规律与特点；
- 5.3.2.4.5 能够运用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知识，解决教师教学和学习者学习中的问题；
- 5.3.2.4.6 不断丰富第二语言习得理论方面的知识，能够吸取中文作为第二语言习得的研究成果，并应用于教学。

5.3.2.5 中外文明和各国文化的差异

- 5.3.2.5.1 了解中外文明的特点及历史；
- 5.3.2.5.2 了解中外政治体制、法律体系的主要异同；
- 5.3.2.5.3 了解世界主要宗教派别与世界主要哲学思想流派；
- 5.3.2.5.4 具有汉学的基本知识，了解国外汉学研究的概况，并能应用于汉语教学实践；
- 5.3.2.5.5 及时了解当今世界的重大时事，并能恰当地应用于教学；
- 5.3.2.5.6 了解文化与跨文化交际的主要概念，了解文化与跨文化交际在语言教学中的作用，并能运用于语言教学实践；
- 5.3.2.5.7 了解语用学知识，并将有关知识应用于培养学生交际能力的教学实践中；
- 5.3.2.5.8 了解中外文明的特点及历史，以及主要国家的习俗和禁忌。

5.3.3 高级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的能力

5.3.3.1 中文的基本知识与技能

- 5.3.3.1.1 具有符合职业需要的汉语口语和书面语交际能力；
- 5.3.3.1.2 具备良好的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和汉字的分析能力；
- 5.3.3.1.3 具备良好的汉语听力理解能力、汉语口头表达能力、汉语阅读理解能力、汉语书面语表达能力；
- 5.3.3.1.4 了解第二语言习得的基本概念和主要理论，了解第二语言学习的基本过程和主要影响因素；
- 5.3.3.1.5 熟悉第二语言教学的一般原则和主要方法，并具有将其与汉语教学实践相结合的意识 and 能力。
- 5.3.3.1.6 能够不断提高中文语音教学、词汇教学、语法教学、汉字教学方法和技巧，帮助学习者提高语言能力。

5.3.3.1.7能够在教学实践中不断提高中文技能教学能力，促进学习者综合语言能力的发展。

5.3.3.1.8能够指导初、中级国际中文教师提高中文要素教学或中文技能教学的能力。

5.3.3.2 汉语教学方法

5.3.3.2.1掌握汉语教学的基本原则与方法，并能运用于教学实践；

5.3.3.2.2能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和教学目标进行教学，培养学习者的汉语综合运用能力；

5.3.3.2.3掌握汉语语音、词汇、语法和汉字教学的基本原则与主要内容，方法与技巧，5.3.3.2.4并能根据不同的教学对象采用适当的教学方法；

5.3.3.2.5了解汉外语言主要异同，具备汉外语言对比的能力；

5.3.3.2.6具备分析和处理学习者偏误的能力，并能进行有针对性的教学；

5.3.3.2.7掌握汉语听、说、读、写教学的特点、目标、原则、方法与技巧，并能根据学习者的特点，进行有效地设计、组织教学活动；

5.3.3.2.8了解现代教育技术及对汉语教学的作用，具有运用现代教育技术进行汉语教学的能力；

5.3.3.2.9能够通过听课、观摩、研讨等，对初、中级教师教学活动点评，并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帮助其提高课堂教学质量。

5.3.3.3 教学组织与课堂管理

5.3.3.3.1熟悉汉语教学标准和大纲，并能进行合理的设计课程并制订教学计划，根据教学要求编写教案；

5.3.3.3.2熟悉常用的汉语教材，能根据教学需要选择、加工和使用教材，并根据教学需要利用各类教学资源；

5.3.3.3.3了解课堂教学任务与活动的主要类型及特点，具备设计教学任务和组织教学活动的的能力，能合理选用或制作必要的教具；

5.3.3.3.4了解并适应不同国家和地区的课堂管理文化，创建有利于汉语教学的课堂环境与氛围，采用适当的策略和技巧实施有效的课堂管理；

5.3.3.3.5了解课外活动的形式、特点和作用，掌握组织课外活动的基本方法和程序，能根据学习者特点组织课外活动；

5.3.3.3.6了解测试与评估的基本知识和主要方法，能根据不同教学目的选用或设计合适的测试与评估工具，能对测试与评估结果进行有效的分析和应用；

5.3.3.3.7能够创新教学理念和方法，指导初、中级教师提升课堂组织与管理能力；

5.3.3.4 中华文化与跨文化交际

5.3.3.4.1了解中华文化基本知识、主要特点、核心价值及当代意义；

5.3.3.4.2能通过文化产品、文化习俗说明其中蕴含的价值观念、思维方式、交际规约、行为方式；

5.3.3.4.3能将文化阐释和传播与语言教学有机结合，掌握相关中华才艺，并能运用于教学实践；

5.3.3.4.4了解中国的基本国情和当代中国的热点问题，能以适当方式客观、准确地介绍中国；

5.3.3.4.5了解世界主要文化的特点，尊重不同文化，具有多元文化意识，能自觉比较中外文化的主要异同，并应用于教学实践；

5.3.3.4.6了解跨文化交际的基本原则和策略，掌握跨文化交际技巧，能有效解决跨文化交际中遇到的问题，使用任教国语言或英语进行交际和教学；

5.3.3.4.7能够为初、中级教师提供中华文化、中国国情、跨文化交际等方面的教学指导。

5.3.3.5 职业道德与专业发展

- 5.3.3.5.1 具备教师职业道德，认识并理解职业价值，树立并维护职业信誉，遵守法律和职业道德规范；
- 5.3.3.5.2 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具有健康的心理和积极的态度；
- 5.3.3.5.3 具有合作精神，并有较好的心理承受能力和自我调适能力；
- 5.3.3.5.4 具备教育研究能力和专业发展意识，能进行教育研究，具有教学反思能力；
- 5.3.3.5.5 了解相关学术动态与研究成果，参与学术交流与专业培训，寻求专业发展机会；
- 5.3.3.5.6 能够对初、中级教师提出改进教学工作的指导性意见，指导初、中级教师进行教学反思。

5.3.3.6 外语知识与技能

- 5.3.3.6.1 至少掌握一门外语，熟练掌握外语的语音、语调、词汇、语法等方面的基本知识，并能够运用听、说、读、写、译等综合能力进行交流；
- 5.3.3.6.2 外语能力应符合日常教学的基本要求，熟练掌握课堂用语，能用外语辅助教学；
- 5.3.3.6.3 能满足国外日常生活和一般社会交往的需要，能用外语就日常话题进行交谈；
- 5.3.3.6.4 能读懂报纸、杂志上的一般性文章，并掌握中心意思，理解重要信息和有关细节；
- 5.3.3.6.5 能用外语完成日常工作和社会交往中需要的一般性写作任务，能书写便条、通知、书信等应用文；
- 5.3.3.6.6 能完成论文、研究课题等类型的撰写，观点明确，论据详实。

6 国际中文教师技能培训

6.1 理论知识培训

理论知识应根据不同等级国际中文教师理论知识需求，按 5.1.2，5.2.2，5.3.2 的范围确定。

6.2 实操技能培训

实操技能项目应根据不同等级国际中文教师能力需求，综合运用各种方法设计教学方案、组织实施教学过程、完成教学任务。同时要提高不同等级的国际中文教师的沟通交际、心理素质、教姿教态等基本职业素养。按照 5.1.3，5.2.3，5.3.3 的技能要求，进行实际操作。

7 国际中文教学技能的评价认证

7.1 技能考核

7.1.1 笔试

笔试全部为客观题，分为基础知识、应用能力、综合素质三部分，全卷共 150 题，满分 150 分。考试时间 155 分钟（含 5 分钟考生填涂答题卡时间）。

笔试试题主要采取案例导入式设计。案例源于教学实际，形式多样，包括：教材中的课文、教学大纲和计划、教案和教学日志、课内外活动方案、学生作业和答卷、网络和多媒体教学资源、调研报告、教师事迹、新闻报道等。

7.1.2 面试

面试是对笔试达到要求的国际中文教师进行的考官小组面试。面试着重考查国际中文教师综合运用各种方法设计教学方案、组织实施教学过程、完成教学任务的能力，同时考查国际中文教师的沟通交流、心理素质、教姿教态等基本职业素养。

面试采用结构化面试和情景模拟相结合的方法，准备时间 20 分钟，考试时间 25 分钟，包括说课、试讲和问答三个环节。主考官根据国际中文教师面试过程中的表现，进行综合评分，满分 100 分。

7.2 审核发证

根据初级、中级、高级三个等级认定标准实施认定，经笔试和面试均通过考核的国际中文教师可分别获得《国际中文教师证书（初级）》、《国际中文教师证书（中级）》、《国际中文教师证书（高级）》相应等级的证书。

8 国际中文教师的持续发展

8.1 自我反思和发展

- 8.1.1 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对自己教学进行反思的意识，具备基本的课堂研究能力；
- 8.1.2 国际中文教师应主动分析、反思自己的教学实践和教学效果并据此改进教学；
- 8.1.3 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自我发展的意识，制定长期和短期的专业发展目标；
- 8.1.4 国际中文教师应积极主动参与专业或社区活动以丰富自己的教学档案；
- 8.1.5 国际中文教师应能在各种场合的交际中显示出责任感、合作精神和策略性；
- 8.1.6 国际中文教师应具备良好的心理素质，能应对教学过程中的突发事件，并在任何教学场合中，应体现良好的职业道德素养。

8.2 总结提升

- 8.2.1 国际中文教师具有自我发展意识和终身学习理念，能够制定不同阶段的专业发展目标。
- 8.2.2 参加与专业发展相关的专业培训、专题讲座、学术会议等活动，加深对国际中文教育的理解，提高教育教学能力。
- 8.2.3 掌握教育教学研究基本方法，具备基本的教育行动研究能力，促进自身专业持续发展。

参 考 文 献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2021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教育法》（2022年4月20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四次会议修订）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十五号）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通用语言文字法》
 - [5] 《国际汉语教师标准》（2012年版）
 - [6] 《通用规范汉字表》
-